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67/20-21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
審閱)

檔 號：CB1/PL/DEV

發展事務委員會 以視像會議形式舉行的會議紀要

日 期： 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
時 間： 下午2時30分

出席委員：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主席)
劉國勳議員, MH (副主席)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易志明議員, SBS, JP
陳恒鑾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麥美娟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周浩鼎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張國鈞議員, JP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JP

缺席委員 : 馬逢國議員, GBS, JP
何君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V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2
甄美玲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理南拓展處處長
林秀生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
總工程師/南1
李偉文先生

議程第V項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陳特揚先生

水務署
助理署長/設計及建設
彭愛玲女士

水務署
總工程師/設計
何啟浩先生

議程第VI項

發展局局長
黃偉綸先生, JP

發展局
副秘書長(工務)2
麥成章先生, JP

發展局
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2
陳福耀先生, JP

發展局
起動九龍東副專員
景國祥先生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
蘇偉文博士, BBS,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劉俊傑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東拓展處處長
梁中立先生, JP

土木工程拓展署
署理高級工程師/13(東)
林振卓先生

運輸署
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
王志恒先生

運輸署
首席運輸主任/市區
黃穎懿女士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盧慧欣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1)2
容佩雲女士

高級議會秘書(1)10
周嘉榮先生

議會秘書(1)2
王詠國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2
蕭靜娟女士

文書事務助理(1)2
羅佳真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393/20-21 —— 2020 年 10 月
號文件 27 日會議的
紀要)

2020年10月27日會議的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自上次會議後發出的資料文件

(立法會 CB(1)369/20-21(01) —— 公共申訴辦事
號文件 處於 2020 年
12月15日把有
關小型工程監
管制度的事宜
轉介事務委員
會跟進的便箋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370/20-21(01) —— 政府當局就東
號文件 江水供應提交
的文件

立法會 CB(1)396/20-21(01) —— 鄭松泰議員於
號文件 2020 年 12 月
28日就有關在
深水埗主教山
食水減壓缸用
地發現古蹟一
事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398/20-21(01) —— 鄭泳舜議員於
號文件 2020 年 12 月
30日就在深水
埗主教山食水
減壓缸用地發
現歷史構築物

	一事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402/20-21(01) 號文件	—— 一名申訴人就有關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政策事宜提交的進一步意見書 (只限委員參閱)
立法會 CB(1)443/20-21(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因應鄭松泰議員及鄭泳舜議員分別於 2020 年 12 月 28 日及 30 日就在深水埗主教山食水減壓缸用地發現歷史構築物一事發出的函件所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 CB(1)452/20-21(01) 號文件	—— 劉業強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22 日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394CL 號(沙田新市鎮第 II 階段工程——第 6A 區排頭村提供公用設施及擴展工程)及第 213CL 號(蝦尾新村鄉村擴展區工程)發出的函件
立法會 CB(1)522/20-21(01) 號文件	—— 謝偉銓議員於 2021 年 1 月 25 日就東江水供應發出的函件)

2. 委員察悉，秘書處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的會議後發出了上述資料文件。

3. 鄭泳舜議員提到，他曾致函主席，就在深水埗主教山食水減壓缸("減壓缸")用地發現的

歷史構築物的保育事宜表達關注(立法會CB(1)398/20-21(01)號文件)(只備中文本)。他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古物諮詢委員會就減壓缸作出評級的決定，以及在擬定有關保育減壓缸的方案後向委員作出簡介。

4.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已應其要求，以書面回應鄭泳舜議員和鄭松泰議員就有關在減壓缸用地發現歷史構築物的保育事宜分別發出的函件(立法會CB(1)443/20-21(01)號文件)。主席提到待議事項一覽表(截至2021年1月25日的情況)(立法會CB(1)447/20-21(01)號文件)第7項，並告知委員，政府當局會在2021年第二季，向委員匯報各項文物保育措施的最新進度。主席表示，委員可在相關事務委員會會議跟進有關保育減壓缸的事宜。

III 下次會議的討論事項

- (立法會CB(1)447/20-21(01) —— 待議事項一覽表
號文件
立法會CB(1)447/20-21(02) —— 跟進行動一覽
號文件 表)

5. 委員同意，下次例會將於2021年2月23日(星期二)下午2時30分至5時舉行，以討論政府當局建議的下列項目：

- (a) 建議在發展局開設相等於首長級的非公務員職位以統籌和落實"躍動港島南"計劃；
- (b) 可持續大嶼辦事處的工作進度，及可持續大嶼辦事處、規劃署和路政署鐵路拓展處人員編制建議以推展和落實與大嶼山發展及保育相關的項目；及
- (c) 擴建小蠔灣濾水廠及改善沙田、上水及粉嶺供水系統。

6. 鑒於本港的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嚴峻，主席建議，2月的會議暫定為以Zoom視像會議形式進行。委員贊同主席的建議。主席在適當時會因應2019冠狀病毒病的最新疫情檢討相關會議安排，並會相應地知會委員。

(會後補註:秘書處於2021年2月18日透過立法會CB(1)566/20-21號文件告知委員，按照主席的指示，2月的會議將在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以實體會議的形式舉行。)

IV 工務計劃項目第332CL號——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

(立法會CB(1)447/20-21(03)——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332CL號——西九龍填海計劃——主要工程(餘下部分)——位於深水埗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提交的文件)

7.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規劃及地政)²簡介位於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四跨有蓋行人天橋系統的擬議工程。她表示，深旺道整個行人天橋系統包括3個行人天橋系統，即在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系統(已完成及在2019年12月開放予市民使用)；在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系統(正在施工，並且會在2024年第三季竣工)；及在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整個行人天橋系統可體現人車分隔；全日向有不同需要的使用者提供

安全、舒適、便捷、無障礙及有蓋的安全步行環境；以及改善道路安全及深旺道的交通流量。

8.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南 1以電腦投影片就位於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四跨有蓋行人天橋系統的擬議工程(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估計所需費用約為 3 億 3,000 萬元)向委員簡述進一步的資料。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525/20-21(01)號文件)已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9.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連繫

10. 鄭泳舜議員和麥美娟議員表示支持當局進行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工程，認為可為區內房屋發展項目的居民提供安全及便捷的步行環境。鄭議員和麥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改善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連繫，以鼓勵更多行人使用行人天橋。

1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南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將會有 6 部升降機、6 條有蓋自動梯及 3 條有蓋樓梯接駁擬議行人天橋系統至現有的毗連發展項目。在完成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後，當局會移除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現有 4 組行人過路處，以鼓勵行人使用該行人天橋及加強行人安全。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南拓展處處長補充，自深旺道與東京街西交界處首個行人天橋系統於 2019 年 12 月啟用以來，一直有大量當區居民使用。

12. 陳恒鑞議員表示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工程。他詢問，當局會否把擬議行人天橋系統連接至區內

日後的房屋發展項目，以應付該等房屋發展項目所帶來日漸增多的行人流量。

1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南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會連接至毗連發展項目，包括港鐵南昌站上蓋的物業發展項目，從而在港鐵南昌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附近一帶的地區設施之間提供安全、舒適、便捷、無障礙和有蓋的步行環境。

工程費用

14. 易志明議員表示支持當局進行擬議工程，認為可改善道路安全及車輛流量，但他關注到預算所需費用高昂；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約為 3 億 3,000 萬元。由於擬議行人天橋系統接近港鐵南昌站，易議員詢問，擬議工程會否存在技術上的限制，令建築成本增加。

15.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南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擬議工程的項目預算是參考位於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系統近日的投標價格擬定，有關的建築工程已於 2020 年 7 月展開。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南拓展處處長又解釋，擬議工程存在地盤限制。當局會移除位於工地範圍內、近富昌邨的部分現有隔音屏障，以便興建擬議行人天橋系統。在完成擬議工程後，即會重新安裝相關隔音屏障。此外，鑒於在深旺道下高速鐵路的走線，擬議工程已包括在地基工程展開之前進行的詳細土地勘測。

人車分隔及移除現有地面行人過路處

16. 鄭泳舜議員及周浩鼎議員詢問，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竣工後，能如何改善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車輛流量。鄭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深旺道的交通燈號安排及車速限制。

17. 周浩鼎議員察悉，在深旺道 3 個行人天橋系統竣工後，在行人天橋系統下交界處的所有現有行人過路處將會被移除。他關注到，此做法可能會

對行人造成不便。易志明議員支持當局透過提供綜合分層行人網絡改善整體道路安全。

18.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南拓展處處長表示，擬議工程會有助改善深旺道與欽州街西交界處的交通容量，因為在優化交通燈號及移除現有 4 組行人過路處後，原先分配予行人的時間，可重新分配予車輛，從而容許更多車輛於每次燈號循環中經過該交界處。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南拓展處處長表示，除非另有標示，否則市區道路的車速限制為每小時 50 公里。政府當局會緊密監察深旺道的車輛和行人流量。如有需要，會檢討有關交通燈號安排和車速限制。

19.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南拓展處處長補充，政府當局擬保留一個在深旺道近港鐵南昌站 A 出口的直行式地面行人過路處。

擬議行人天橋系統的管理

20. 陳恒鑾議員指出，部分行人天橋及安裝於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的衛生情況並不理想。他促請政府當局改善行人天橋系統的管理。

21.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南拓展處處長表示，一般而言，在保養期內，安裝於行人天橋的升降機的管理和維修工作會由升降機承辦商負責進行，其後則會由相關政府部門接手處理。他察悉陳恒鑾議員的意見，並會就行人天橋系統的衛生情況和管理，與相關政府部門聯繫。

其他意見

22. 鄭泳舜議員表示，海麗邨的居民期望位於深旺道與興華街西交界處的行人天橋系統能早日落成，令海麗邨與港鐵南昌站之間的連繫能得以改善，及促請政府當局興建有蓋的通道連接上述行人天橋系統至海麗邨。鄭議員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回應上述居民的要求。

23.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理南拓展處處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察悉有關居民的要求，現正積極探討詳細的設計，以在上述行人天橋系統與海麗邨之間的行人道建造上蓋。

向工務小組委員會提交撥款建議

24.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 工務計劃項目第 056WS 號——荃灣及葵涌鹹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

(立法會(1)447/20-21(04)號文件——政府當局就工務計劃項目第 056WS 號——荃灣及葵涌鹹水供應系統改善工程提交的文件)

25. 應主席所請，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當局為荃灣及葵涌鹹水供應系統進行擬議改善工程的詳情；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相關工程估計所需費用為 3 億 4,860 萬元。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 CB(1)525/19-20(02)號文件)已於 2021 年 1 月 26 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26. 主席提醒委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83A 條，他們在會議上就課題發言前，應披露與現正討論的課題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表決的規定。

工程費用及進行擬議改善工程的需要

27. 田北辰議員問及下列工程的估算費用分別為何：提升現有荃灣海水抽水站的工程；及敷設長約 3.3 公里及直徑為 600 毫米的鹹水管，以把供應範圍延伸至涵蓋荔景及荔枝角西北區。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回應時表示，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擬議改善工程上述兩個部分的估計費用分別約為 8,000 萬元和 2 億 7,000 萬元。

28. 田北辰議員關注到，擬議敷設鹹水管的估計費用相對高昂。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探討其他方案，例如提升葵涌醫院現有鹹水供應系統，或設立一個涵蓋荔景及荔枝角西北區的新鹹水供應系統，以取代擬議敷設鹹水管的工程。

29.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表示，葵涌醫院鹹水供應系統的現有抽水站於 1981 年啟用。當局將須重建該抽水站，以應付預期日後會增加的鹹水需求，以及符合現行技術標準。政府當局估計，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重建工程的費用將約為 1 億 4,000 萬元。此外，在重建該抽水站期間，葵涌醫院的鹹水供應系統會被截斷。為了在重建期間維持向荔景及荔枝角西北區供應沖廁用的鹹水，當局仍有需要延伸現有荃灣海水抽水站的供應範圍，以涵蓋上述地方，因而亦有需要敷設臨時鹹水管。因此，政府當局認為，就荃灣和葵涌鹹水供應系統進行的擬議改善工程為適當。

30. 發展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工務)3 因應周浩鼎議員的要求作出澄清時確定，在完成擬議改善工程後，現有荃灣海水抽水站的供應範圍會延伸至涵蓋荔景及荔枝角西北區，其最高產量可應付荃灣、葵涌、荔景及荔枝角西北區到 2032 年的預計鹹水需求。當局日後無須為荔景及荔枝角西北區(包括重建後的葵涌醫院)另行設立一個鹹水供應系統。

把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

31. 主席總結時表示，委員普遍支持政府當局把有關撥款建議提交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

VI 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和建議

(立法會CB(1)447/20-21(05)——政府當局就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和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447/20-21(06)——立法會秘書處就擬議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擬備的文件(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

(立法會CB(1)523/20-21(01)號文件——香港遊艇業總會於2021年1月25日提交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524/20-21(01)號文件——創建香港於2021年1月26日提交的意見書(只限委員參閱))

32. 應主席邀請，發展局局長簡介九龍東環保連接系統的詳細可行性研究。土木工程拓展署東拓展處處長繼而以電腦投影片，向委員簡介有關詳細可行性研究的結果和建議。為優化區內的連繫，詳細可行性研究建議推展"多元組合"模式環保連接系統，其中包括：

(a) 加強九龍東公共交通服務，並採用

電動車輛行駛區內新增巴士/專線小巴路線；

- (b) 發展自動行人道網絡連接啟德前跑道、九龍灣行動區和觀塘行動區；
- (c) 建造貫通啟德發展區內海濱長廊和休憩用地的行人與騎單車人士共用的共融通道網絡；
- (d) 建造高架園景平台連接港鐵觀塘站；及
- (e) 在啟德發展區設置"水上的士"站。

(會後補註：上述電腦投影片資料的電子複本(立法會CB(1)525/20-21(03)號文件)已於2021年1月26日以電子郵件方式送交委員。)

推展"多元組合"模式環保連接系統的理據

33. 對於政府當局花費過長時間才得出結論，指單元高架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並不可取，副主席、麥美娟議員和柯創盛議員表示十分失望。他們認為此情況並不理想，因為當局給予九龍東居民虛假的希望，但最終卻令他們失望。副主席詢問，在九龍東已發展地區建造單元高架模式環保連接系統，在技術上會涉及複雜的情況，政府當局有否考慮在該等地區採用"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而在九龍東其餘地方則推展高架模式的系統。麥美娟議員表示，屬香港工會聯合會的委員關注到，採用"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並不能解決九龍東的交通擠塞問題。她並詢問，政府當局拒絕採用單元高架模式的系統，是否主要因為其發展成本高昂。柯創盛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改善九龍東交通擠塞的情況，以及沿觀塘綫部分港鐵車站擠迫的問題。他並認為，政府當局早應加強進行可行性研究，以在初期確定在技術上的主要挑戰。主席及葉劉淑儀議員亦有相同的意見。主席

亦認為，政府當局得悉單元高架模式會構成技術挑戰時，其實便應盡早就替代方案擬定計劃。

34. 發展局局長表示，正如他在較早的場合曾向委員解釋，政府當局會根據就單元高架模式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所得出的結果，決定環保連接系統的未來路向。政府當局回應柯創盛議員於2019年3月提出的一項立法會質詢時表示，當局在進行詳細可行性研究的過程中，遇到較預期為多和複雜的挑戰，因此需要更多時間審視和探討可行的解決方法。詳細可行性研究的最終結論是，倘若在九龍東採用高架模式的系統，其建造和經常成本將會十分高昂，因此並非可持續和可取的選項。一如在2020年施政報告所宣布，詳細可行性研究建議在九龍東推展"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並會引入新元素(例如自動行人道網絡)。再者，在屯馬綫全線通車及其他運輸基建啟用後，九龍東的交通狀況亦將會大為改善。

35. 發展局局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進一步表示，高架模式系統的建造費已由大約120億元(2010年所作估算)增至超過200億元(現時的估算)。由於該系統的每年營運開支約為6億元，而每年票價收入則約為4億7,000萬元，有關營運者將面對經常營運赤字。除了對成本的影響外，政府當局亦已計及其他考慮因素，包括與使用高架模式系統的情況相比，乘客使用"多元組合"模式環保連接系統，在節省交通時間方面的成效，可達到高架模式系統相關成效約60%。此外，高架模式的系統要到2030年後才能啟用，而"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則可較早落成。舉例而言，連接至港鐵觀塘站的高架園景平台，最早可於2025年完成。

36. 廖長江議員表示對"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建議有所保留。由於啟德發展區的居住人口及工作人口在2031年將會分別增加至134 000人及120 000人，廖議員質疑，"多元組合"模式環保連接系統是否具前瞻性，以致能夠應付該區的交通需要。他亦詢問，單元高架模式環保連接系統的載客量為何，而"多元組合"模式環保連接系統的載客量又是否相若；為何政府當局需要這麼長的時間探討

在區內發展單元高架模式是否可行，並在確定採用單元高架模式後，再需要5年時間甄選營運者及進行設計。

37. 發展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單元高架模式及"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每日均能夠應付大約266 000名乘客的需求。再者，啟德前跑道能提供充足空間發展路面交通設施，方便市民到達港鐵啟德站及宋皇臺站，因此無須興建高架模式的系統。

加強公共交通服務及道路基礎設施

38. 廖長江議員質疑，倘若當局不興建新道路，九龍東現已非常繁忙的道路，是否能夠應付新增巴士/專線小巴路線所帶來的額外交通流量。副主席亦認為，只是採用電動車輛行駛新增巴士/專線小巴路線，並不能解決九龍東的交通擠塞問題。

39. 發展局局長及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表示，政府當局已藉着市區重建局在觀塘市中心進行大型重建項目的契機，改善觀塘的交通狀況。舉例而言，當局會興建一條由協和街南行轉往觀塘道東行的只准左轉專用行車道，以紓緩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交通樽頸的交通。當局亦會興建一條由康寧道南行轉往觀塘道西行的行車道，以把觀塘道/開源道迴旋處的交通分流。當局亦正在觀塘商業區進行/規劃多項道路改善工程。在六號幹線於2026年全面通車後，當局預期九龍的東西行車道路的交通將會大為改善。此外，在觀塘將會有大約80%就業人口的工作地點位處港鐵車站500米半徑的範圍內，由港鐵車站徒步前往，只需8至10分鐘，而當局發展自動行人道網絡，亦會進一步加強該區的行人暢達度及交通連繫。

40. 易志明議員關注到，現時連接至啟德前跑道的九龍灣宏照道有嚴重交通擠塞的情況。他詢問，將會有多少條道路會連接至前跑道。

41. 運輸署總工程師/交通工程(九龍)答稱，車輛現時只能經九龍灣進出啟德前跑道。D3路(都會公園段)會把位於前跑道的承豐道連接至承啟道，有關建造工程正全速施工，預計將於2022年完成，竣工後前跑道便會增加兩個出入口，分別通往土瓜灣及新蒲崗。

發展自動行人道網絡及高架園景平台

42. 副主席擔心，由於偉業街的道路空間狹窄及高架行人道會影響臨街的商鋪，當局在研究多年後會得出結論，指擬議高架行人道的建議並不可取。柯創盛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推展自動行人道網絡的時間表為何。

43. 發展局局長及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表示，根據一項初步評估，發展"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在技術上可行。在技術研究得出結果、進行刊憲程序及有關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後，當局將於2022年展開工程，以興建連接至港鐵觀塘站的120米長高架園景平台，有關工程將於2025年完成。有關建造常怡道一條230米長的高架行人道及偉業街一條1.3公里長的高架行人道的工程，分別會在2023年及2024年展開，兩者均會設有自動行人道，有關工程將於2027年完成。有關建造一條600米長，橫跨觀塘避風塘並設有自動行人道的行人及單車天橋的工程將會在2025年展開，有關工程最早可於2028年完成。

44. 柯創盛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把擬議高架行人道/園景平台連接至觀塘現有的上坡行人連接通道網絡，以改善行人暢達度。發展局局長歡迎委員提出建議。

建造共融通道網絡

45. 易志明議員質疑，建造行人與騎單車人士共用的共融通道是否可行。他要求當局提供相關的細節，包括該通道的闊度、有否分隔行人路/單車徑，以及當局會否在共融通道沿途設置單車租

賃亭。柯創盛議員詢問，推展共融通道網絡的時間表為何。

46.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在2018年推行為期6個月的試驗計劃，把觀塘海濱花園的一個路段劃為共融通道，公眾對行人與騎單車人士共用上述共融通道的反應良好。政府當局建議分兩個階段在啟德發展區發展長13公里的共融通道網絡。首階段的共融通道長約7.5公里，目標是在2023年落成，而餘下階段的路段則長約5.5公里，將會在2025年以後落成。共融通道的闊度會介乎6至10米，當局將會探討可否在共融通道沿途提供單車租賃亭和引路服務，以及運用人工智能實時偵測事故等。

設置"水上的士"站

47. 廖長江議員詢問，當旅客可再訪港時，"水上的士"是否會投入服務。此外，在啟德發展區的"水上的士"站，是否有足夠容量為本地居民及從啟德郵輪碼頭抵港的旅客提供服務。葉劉淑儀議員詢問，是否會有往來啟德郵輪碼頭及市區其他地區的"水上的士"服務。易志明議員認為，鑒於"水上的士"的承載力有限、班次疏落及收費水平高，因此不大可能滿足交通需要。他並質疑，"多元組合"模式的環保連接系統，是否能夠應付從啟德郵輪碼頭抵港的大量旅客。他要求運輸署連同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與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商討論有關事宜。

48.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及運輸署首席運輸主任/市區解釋，運輸署已密切監察從啟德郵輪碼頭抵港旅客的交通需要。除了公共交通服務外，啟德郵輪碼頭的營運商將會安排免費穿梭巴士服務，以往返郵輪碼頭及鄰近購物商場，以及前往其他地區(例如尖沙咀)。為加強的士服務，啟德郵輪碼頭營運商已向的士業界提供有關郵輪乘客抵港的資訊。運輸署亦已批出提供"水上的士"服務的營運牌照，有關營辦商正進行籌備工作，以提供往來啟德(於跑道公園碼頭一號或二號梯台設有"水上的士"站，由啟德郵輪碼頭徒步前往需時約5至

10分鐘)、紅磡、尖東、西九龍和中環的"水上的士"服務。營辦商每日將提供3至4班"水上的士"服務，包括一班於晚上7時30分開出的服務，讓乘客可觀賞維港夜景。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及旅遊業復蘇的情況，在2021年上半年將會有若干短程班次投入服務。運輸署將在適當時公布"水上的士"投入服務的日期，並會在有需要時加強有關服務。

49. 葉劉淑儀議員詢問，如不尋求政府提供資助，"水上的士"服務在財政上是否可持續。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表示，"水上的士"服務將會以自負盈虧的方式運作。

(在下午4時33分，主席把會議稍為延長，以便完成有關討論。)

VII 其他事項

5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4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21年3月16日